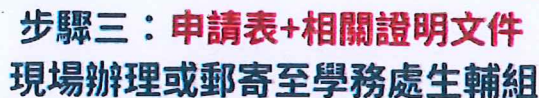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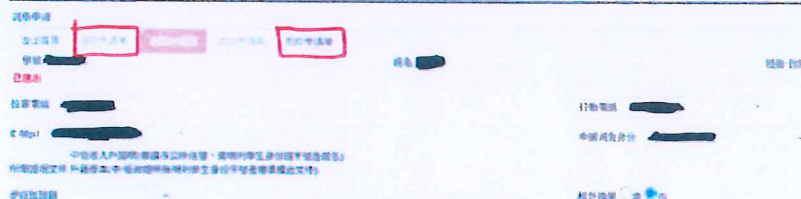




學校「新」校務系統申請：115年8月1日～9月18日

適用對象	檢附證件/資格
軍公教遺族	撫卹令或卹亡給與令影本(需註明學生姓名,未登載者無效)
現役軍人子女	軍人身分證影本、眷屬證影本(首次申請需查驗正本或在職證明)
原住民學生	3個月內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【若不同戶籍,均須檢附且記事欄不可省略】
身心障礙學生、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學生或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與影本或學習障礙鑑定證明書 (前一年家庭年收入未超過220萬、申請後送教育部查調年所得)
低收入戶學生	各縣市、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(中低收入)入戶證明影本(需註記學生姓名,未登載者無效)
中低收入戶學生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函正本及影本

步驟一：登入學校新校務系統申請

[illegible]